

龙江县景星镇王波水箱修理部“3·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25日12时许，龙江县景星镇王波水箱修理部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济损失3.2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龙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县景星镇人民政府参加的龙江县景星镇王波水箱修理部“3·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参加，邀请县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询问、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龙江县景星镇王波水箱修理部“3·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违反操作规程、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带压装置连接不牢导致爆充钢管打击头部造成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龙江县王波水箱修理部，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某，经营范围:水箱、风焊、电焊修理服务。注册日期:2008年10月10日，经营场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景星镇西北街，登记机关: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时间:2017年10月31日。该修理部有从业人员一人，即经营者王某;无安全管理机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二) 事故有关单位人员情况

王某，男，59岁，家住龙江县景星镇，龙江县王波水箱修理部经营者。

(三) 设备设施情况

产品名称：高压充气筒重量：12kg

尺寸：长度440mm，直径315mm，高度330mm

气压：0.8MPA

附件：压力表、进气阀、出气阀、安全阀、把手。

适用范围：汽车真空胎（汽车轮胎）充气。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3月25日12时许，在龙江县景星镇王波水箱修理部，修理部经营者王某在疏通农用拖拉机水箱过程中，使用为轮胎充气的高压充气筒（临时外借）违规用于疏通由杂物瘀堵的拖拉机水箱，违章作业，先通过气泵将气体充入高压充气筒，达到0.8MPa压力后，将直径50mm长1100mm的钢管弯头接入待修理的水箱通管连接处，王某按下充气筒通气阀，利用瞬间高压疏通水箱。经分析，因钢管弯头与水箱连接接头未进行牢固连接，瞬间加压导致钢管从与水箱连接处崩出，打击到王某额头向后倒地。周围百姓发现后立即呼救，王某家属开车将王某送至景星镇第二人民医院，而后转至龙江县第一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龙江县景星镇王波水箱修理部门前，现场有一具高压充气筒，箱体上有一处血滴。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3月25日12时许，龙江县景星镇王波水箱修理部发生物体打击事故。事故发生后，王某家属用自家车辆将王波送至龙江县景星镇第二人民医院，拨打了报警电话。而后景星镇第二人民医院告知家属需转至龙江县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到达龙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接报后，龙江县应急管理局、龙江县公安局立即派人赶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家属对事故的发生积极配合，景星镇政府及部门应急救援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善后工作有序进行。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高压充气筒适用范围是专用于汽车轮胎充气设备，王某（死者）利用临时外借的高压充气筒违规操作用于疏通农用拖拉机水箱进行违章作业，因本人违章操作，钢管弯头与水箱连接接头未进行牢固连接，瞬间加压导致钢管从与水箱连接处崩出，打击额部致其死亡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尸检报告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三）间接原因分析

该修理部经营者王某未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意识淡薄，安全培训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拟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某，把用于汽车轮胎充气的高压充气筒违规接到拖拉机水箱，违章进行水箱疏通作业，对存在的危险性缺乏预见，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具[□]，操作存在过失，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因本人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因龙江县王波水箱修理部经营者王某已经死亡，主体责任人灭失，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醒认识事故发生的原因，反思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针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失做到真反思、深反思，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学习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龙江县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法定职责要求，推动农机修理类个体工商户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认真开展对农机修理类个体工商户的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组织人员开展安全宣传、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压紧压实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督促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再强化、再落实。

龙江县景星镇政府要组织辖区内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活动，通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举一反三，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有针对性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安全生产盲区，确保生产安全。

龙江县景星镇王波水箱修理部“3·25”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4年6月4日